(2021)浙0104民初94号

刘蕾:本院受理原告方瑞强和你方燕婚姻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4民初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972号

杭州微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涂利市爱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微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2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003号

吴桃英:本院受理原告陈丙、陈可心、汪泉国诉被告吴桃英、陈学海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2年1月27日8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452号

正排防务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惠惠六和桥梁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正排防务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4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108号

张忠华:原告潘利红与你民可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公请求:1.被告张忠华返还原告借款60000元，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341元，总计62341元;2.被告张忠华支付原告以本金6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暂计至2021年8月25日，计4784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张忠华承担。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文蓬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终5058号

杨昊群公民身份证号码:522131197308106588):本院受理上诉人高志喜与被上诉人杨昊群、宁波志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1月14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九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按期开庭并依法缺席判。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061号

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陕西大城小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陕西半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潮狮与被告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陕西大城小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陕西半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30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384号

马兵:本院受理原告颜炳清诉被告马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205民初43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执法垃圾兼容整卷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2年1月27日8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267号

冯仲伟、贺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福年有道气体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冯仲伟、贺娟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兼容垃圾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证告知书等诉讼资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7日9时0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136号

戴翊(公民身份号码3101091975**281X)**:本院受理的原告裘科斌被告戴翊民可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81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裘科的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495号

谭翊平(公民身份号码3604281980**5536)**:本院受理的原告苏春燕与被告谭翊平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84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谭翊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苏春燕定金5275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9元，减半收取559.50元，由被告谭翊平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288号

侯书平(公民身份号码,340521******3318)**: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天志与被告侯书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82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侯书平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陈天志货款19100元及利息(自2021年7月12日起以19100元为基数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7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侯书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954号

李超(公民身份号码,6103221992**5212)**: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荣辰被告李超民可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8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李荣辰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3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实际计)。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25元，由被告李超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无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850号

徐亦沛(公民身份号码,332625******6011)**: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天志与被告徐亦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7850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判决如下:被告徐亦沛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陈天志货款11260元及利息(自2021年7月5日起以1126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81.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徐亦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778号

程新苗(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87**1216)**:本院受理的原告何超东被告程新苗民可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67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程新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归还原告何超借款22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该利息以22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随本清。二、驳回原告何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0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175元，由原告何超承担5元，由被告程新苗承担17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程新苗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567号

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海萍诉被告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装修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5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杨海萍装修款24700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418元，减半收取209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无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365号

王治波: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不与被告王治波健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2365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治波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原告李娜不各项损失共计22690.69元;二、驳回原告李娜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保全费39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97元，由原告李娜不负担170.74元，被告王治波负担926.26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781号

任智慧、温玉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彬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任智慧、温玉才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现定于2022年1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11日

(2021)浙0212民初11752号

弘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奕齐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弘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我院(惠风西路8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588号

孙建昌: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巨柴重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建昌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0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585号

赵典福: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巨柴重工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典福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0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5501号

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原告印雁与被告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公告案件简易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755号

李坡、李荣化: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坡、李荣化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0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724号

范艳菊:本院受理原告陈红兵与被告范艳菊民可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87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范艳菊返还原告陈红兵借款45000元，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其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925元，减半收取462.50元，由被告范艳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031号

卢现魁:本院受理原告晏福海与被告卢现魁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20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卢现魁给付原告晏福海劳报酬705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卢现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975号

白波:原告陈祖明与被告白波相应存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6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2345号

张水公民身份信息号码,51162319940922175Y)、黄小翌(公民身份信息号码:511623198410032510):本院受理宁波赢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张水、黄小翌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证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在2022年1月27日14:00在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262号

王齐: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财源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公请求:一、判令被告赵时书偿还人民币80304.75元;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公请求进行辩论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898号

杭州鼎运物流有限公司、李敏: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鼎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运公司)、李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1民初1898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一、被告鼎运公司支付原告差旅费18500元。二、被告李敏对上述被告鼎运公司应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李敏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鼎运公司追偿。三、被告鼎运公司支付原告以185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计算的违约金四、被告鼎运公司支付原告差旅费3750元，律师费3000元;五、被告杭州鼎运物流有限公司、李敏共同支付原告保全费205元;六、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41元，由二被告负担。上述需履行款项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577号

朝旺天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韩磊: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博晓能装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朝旺天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韩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25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朝旺天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韩磊同支付原告宁波博晓能装备有限公司货款167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被告韩磊对原告宁波博晓能装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朝旺天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律师费3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4883元，减半收取2441.5元，由被告朝旺天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韩磊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453号

谢泽光: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645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谢泽光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本金3200元及付息至2021年6月25日的利息74.51元罚息及利息77.28元以及自2021年6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止的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及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00元，减半收取600元，由被告谢泽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4883元，减半收取2441.5元，由被告朝旺天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韩磊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874号

浙江华鑫云仓仓储有限公司、方自由:本院处理的原告田崇伟与被告浙江华鑫云仓仓储有限公司、方自由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的运输款626700元;2.判令被告一支赔偿滞纳违约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等有关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金玉萍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2月14日8:45在本院第七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457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150660397M):原告卢军儿诉被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本院判令:一、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9342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10日8:45分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117号

徐承平: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匡堰工布有限公司与周允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2021)浙0281民初8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与周允湖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匡堰工布有限公司33929.60元并支付原告自2021年7月21日始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受理费648元，减半收取324元，由你与周允湖各负担。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453号

谢泽光: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645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谢泽光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本金3200元及付息至2021年6月25日的利息74.51元罚息及利息77.28元以及自2021年6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止的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及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00元，减半收取600元，由被告谢泽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4883元，减半收取2441.5元，由被告朝旺天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韩磊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117号

徐承平: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匡堰工布有限公司与周允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2021)浙0281民初8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与周允湖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匡堰工布有限公司33929.60元并支付原告自2021年7月21日始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受理费648元，减半收取324元，由你与周允湖各负担。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